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8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 20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1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38,184,187	23.18
2	西藏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2,752,304	14.3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7,756,190	7.65
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8,195,850	3.89
5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7,258,509	2.97
6	青岛博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159,511,156	2.40
7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717,876	1.42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399,822	1.44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430,860	1.3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188,276	1.16

2、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38,184,187	23.18
2	西藏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2,752,304	14.3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7,756,190	7.65
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8,195,850	3.89
5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7,258,509	2.97
6	青岛博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159,511,156	2.40
7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717,876	1.42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399,822	1.44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430,860	1.3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188,276	1.16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